

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）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。為符合社會發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，秉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宗旨及維護環境教育功能，提升民眾遊憩品質之體驗，爰修正本禁止事項第五點。

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五、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、營火、搭設棚帳、吊床、燃火或燃燒任何物、炊煮、烤肉、播放鳴器、溯溪、從事水域活動、舉辦步道跑步競賽。	五、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、營火、搭設棚帳、吊床、燃火或燃燒任何物、炊煮、烤肉、播放鳴器、 <u>攀岩</u> 、溯溪、從事水域活動、舉辦步道跑步競賽。	為親近山林，經考量自然環境生態條件、公共安全議題及提供育樂場域之需要，爰刪除「攀岩」。